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,优化董事会的人员结构,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 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委员任届期满,连 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 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,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资料搜集、整理、初选 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



- 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,报提名委员会审议: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公司内部、外部等广泛搜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,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 - (四)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后续的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并 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 期。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。



- **第十三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委员应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列明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意见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。委员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,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会议必要时,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

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